



2009 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2009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应试指南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编审委员会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2
(经科版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7583 - 8

I. 经… II. 会…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215 号

责任校对: 徐领弟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经科版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850 × 1168 16 开 16 印张 300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583 - 8 / F · 6834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配合 200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专家、教授,按照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特点,编写了有效应对考试的【经科版】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南》及《全真模拟试卷》系列辅导用书。

1. 应试指南系列

该系列丛书严格按照 2009 年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对 2009 年教材进行系统、全面的介绍,尤其是针对考生难以理解和掌握的新增及变动内容,本着“全新设计、旧题新作、紧扣考点、重难点突出”的原则,设计大量有极高参考价值的试题,进行详尽解析,供考生参考学习。该套丛书是广大考生在使用大纲及教材进行复习之外的一个强有力甚至是不可缺少的补充。

2.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

该系列丛书,每科目含有 6 套试题。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荟萃多位全国著名的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师,运用丰富的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设计了 6 套全真模拟试题。建议考生完全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实战演练,积累实战经验。

凡购买上述【经科版】正版辅导书的考生,均可通过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书签获得一个密码,通过密码登录东奥会计在线,从而获得三重回馈。首先,学员可获得高效、专业、权威的 24 小时在线答疑服务;另外,学员可获赠价值 80 元的模拟考试题精讲班;最后,学员还可以获赠价值 100 元的考前一周语音串讲。

由于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衷心祝愿所有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1)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
历年试题解析	(8)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21)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21)
历年试题解析	(36)
同步强化练习题	(4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4)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54)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54)
历年试题解析	(62)
同步强化练习题	(6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7)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77)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77)
历年试题解析	(85)
同步强化练习题	(8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8)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98)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98)

历年试题解析	(11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8)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4)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124)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24)
历年试题解析	(13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4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5)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50)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150)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50)
历年试题解析	(16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6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9)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3)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173)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73)
历年试题解析	(18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6)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202)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202)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202)
历年试题解析	(208)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2)
跨章节综合题	(215)
参考答案	(219)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试题 (一)	(223)
参考答案	(230)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试题 (二)	(236)
参考答案	(242)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的题型主要以客观题,即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为主,并且分值在5~8分之间,具体为:2006年5分,2007年7分,2008年8分。

【本章知识结构及重点内容】

一、知识结构

- 知识结构
1. 经济法概论:法、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特征及形式,法律规范的概念等。
 2. 经济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概念、要素,法律事实的概念、种类等。
 3. 法律行为与代理:无效和可撤销法律行为,代理的行使、无效代理等。
 4. 经济法的实施: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违反经济法应承担的责任等。

二、重点内容

本章重点内容具体包括: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仲裁的原则及仲裁协议,诉讼的地域管辖及诉讼时效,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等。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

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分析】本部分内容应注意掌握的考点:

第一,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指一部法律规范;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

第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有四大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例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社会关系
- B. 经济关系
- C. 特定的经济关系
- D. 经济法律关系

【答案】C

【解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
3. 法规。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4. 规章。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7. 国际条约、协定。

【分析】本部分内容应注意掌握的考点:

第一,每一种经济法渊源所对应的制定机关: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政法规——国务院;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第二,每一种经济法渊源的地位: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法律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例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称为地方性法规。()

【答案】×

【解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地方政府规章,而不是地方性法规。

【例题】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2005年考题)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例题】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2005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的渊源。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例题】下列各项中,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A. 税务机关

B. 合伙企业

C. 有限责任公司

D. 希望工程基金会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题】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A. 公民

B. 企业

C. 物

D. 非物质财富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本题中 C 和 D 选项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不是主体。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类：物、经济行为、非物质财富。

2. 非物质财富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的法律表现形式有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道德产品有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

3. 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提供劳务行为等。

【例题】非物质财富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表现形式可以是（ ）。

A. 实用新型

B. 外观设计

C. 专有技术

D. 科学作品

【答案】ABCD

五、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法律事实可根据是否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是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的，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如合同的订立、合同的解除等。按行为是否合法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特别要强调的是，违法行为也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是不以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现象或自然现象，如人的出生、死亡、战争、自然灾害等。自然现象中仅指自然灾害，是因为只有自然灾害会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的是（ ）。（2002 年考题）

A. 发行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事件是不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社会现象或自然现象，本题的选项中只有 C 选项是事件，其他三项均为法律行为。

六、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律行为有效必须具备的实质要件为：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自然人而言其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情况：

无民事行为能力：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其所进行的任何民事行为均无法律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否则为无效法律行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其从事的法律行为在合法的前提下是有效的。

2. 意思表示真实。这是指民事主体所表现出的意思表示与其真实的意愿是一致的，如果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而作出的，则不是民事主体的真实意思，因而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例题】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自然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其所作出的民事行为无效。（ ）

【答案】×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之一是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包括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即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

然人依法也可以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所作出的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只要符合其他有效的实质要件即为有效行为。

七、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为。

1.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无效民事行为有七种。

2.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3. 无效民事行为的处理：

(1) 恢复原状。即将财产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2) 赔偿损失。即对造成民事行为无效的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即如果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4) 其他制裁。

【例题】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被认定无效时起没有法律约束力。()

【答案】×

【解析】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八、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行为必须是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2. 可撤销民事行为必须经行为人在法定的期限内（自行为成立之日起1年）行使撤销权才能由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3. 民事行为未被撤销前有效，被撤销后效力才消灭，并且一旦被撤销即自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

【答案】×

【解析】可撤销民事行为未被撤销前有效，只有被撤销后才自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下列事项中，依法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是()。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B.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 C. 显失公平的行为
- D. 违反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答案】C

【解析】A、B、D选项依法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九、无权代理行为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无权代理行为，是指代理人在无代理权的情况下，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被代理人不予追认并对被代理人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代理行为。

【分析】本部分内容应注意掌握的考点：

第一，无权代理的情况包括：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超越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第二，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如果被代理人追认或者明知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或有效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如果被代理人不予追认，则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为无效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对被代理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如果在无权代理过程中，善意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则代理人的代理被称为“表见代理”，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后果，即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是有效的。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例题】张某是甲公司的下岗职工，以其在岗时持有的甲公司盖章空白合同单，以甲公司的

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货物订购合同。请问张某的代理行为对甲公司是否有约束力?

【答案】张某的代理行为对甲公司有约束力,甲公司应当承担该合同的后果,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对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理由是张某虽然未经甲公司的授权,属于无权代理,但是由于其持有甲公司的盖章空白合同单,因此乙公司作为合同的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张某是有代理权的,张某的代理属于表见代理,甲公司应当承担其代理的后果,即张某的代理行为对甲公司是有效的。

十、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履行

1. 行政责任。其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补偿和行政赔偿等。注意行政处罚类型中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与刑事责任的比较。

2. 刑事责任。其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注意其与行政责任的种类的对比。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违反经济法应承担的行政责任的有()。

- A. 罚金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警告
- D. 行政拘留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行政责任的种类。A选项属于刑罚中的附加刑,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犯罪依法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十一、仲裁

1. 仲裁的适用范围及原则

仲裁适用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也不能进行仲裁。因此,行政争议不能仲裁,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纠纷也不适用于仲裁。

仲裁的基本原则:自愿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一裁终局原则;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分析】仲裁的适用范围应注意掌握的考点主要是不适用于仲裁的几种情形:

第一,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

第二,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第三,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于仲裁;

第四,注意理解每个仲裁基本原则的含义。

2.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一定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排除了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当双方约定的事项发生争议后,应当按约定提交仲裁,如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与诉讼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的,发生纠纷后应当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2) 当事人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发生纠纷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机构经审理作出的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而不是送达之日。当事人不得就同一案件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裁决不服的也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例题】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

机构作出的裁决生效之日为()。

- A. 仲裁机构作出裁决之日
- B. 裁决书制作之日
- C. 裁决书送达之日
- D. 开庭宣告之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何时生效。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4. 仲裁庭的组成

(1)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

(2) 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双方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并应由其担任首席仲裁员。

(3) 仲裁员有法定应回避情形时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4) 仲裁庭作出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例题】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A仲裁员,乙选定B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2005年考题)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庭作出裁决所适用的规则。根据《仲裁法》的规定,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十二、行政复议

1. 不得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不服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的;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

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的。

2. 行政复议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决定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依据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4. 行政复议机关一般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例题】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后,无论复议机关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

【解析】行政复议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或依法应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例题】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的生效时间为()。

- A.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日
- B.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
- C. 当事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起诉之日
- D. 行政复议决定书作出之日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复议决定的生效时间。根据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

生法律效力,因此行政复议决定在决定书未送达之前不生效。

十三、诉讼

1. 诉讼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 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况有: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等等。

【例题】甲、乙双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就合同纠纷管辖权未作约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特殊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不是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适用1年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为: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例题】甲公司1993年投资于乙股份公司,1995年乙公司申请股份上市,将甲公司的股权转成债权,金额为150万元,按约定应于1997年底之前还清本息,但乙公司故意拖延不予还债,2000年1月15日甲公司将其起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依法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期间。因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而本题中自1997年底起计算至2000年1月15日已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因此人民法院依法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例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争议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是()。

A. 买卖合同纠纷

B. 贷款担保合同纠纷

C. 因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而引起的争议

D. 因运输的商品丢失或损毁而引起的争议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2) 诉讼时效的中止。其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必须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

【例题】张某欠刘某2万元借款,按约定张某应当于2004年2月5日还款,但张某未依约还款,则刘某对张某的欠款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为2年,自2004年2月5日起至2006年2月5日止。但2006年1月10日,刘某在外地出差时发生了车祸,在当地医院住院3个月。由于刘某发生车祸住院的时间离诉讼时效期满尚有25天,因此刘某对张某欠款的诉讼时效自2006年1月10日起暂时中止,3个月后即2006年4月10日起重新计算至2006年5月5号,也即刘某必须在该日之前提起诉讼,否则将失去通过诉讼保护自己的债权的权利。

【例题】公民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乙于2007年2月5日知道甲的权利受到侵害,但一直未对侵权人丙提起诉讼。2007年10月5日,乙因突发心脏病死亡,直到2007年12月5日才由有关机关为甲指定新的监护人丁。已知该项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丁应当在()之前对丙提起诉讼。

- A. 2007 年 2 月 5 日
- B. 2007 年 10 月 5 日
- C. 2007 年 12 月 5 日
- D. 2008 年 6 月 5 日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的中止。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时，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因此，本题中的诉讼时效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起暂时中止，2007 年 12 月 5 日障碍消除，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这期间诉讼时效期间暂时中止了 2 个月，因此诉讼时效期间由原来的 2007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2 月 5 日向后顺延 2 个月，至 2008 年 4 月 5 日。

(3) 诉讼时效的中断。其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失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主要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以及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例题】张某欠刘某 2 万元借款，按约定张某应当于 2004 年 2 月 5 日还款，但张某未依约还款，刘某对张某欠款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为 2 年，自 200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06 年 2 月 5 日止。2004 年 2 月 10 日张某在刘某的要求下，书面承诺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还清上述欠款，则张某同意履行义务的行为使刘某对张某欠款的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期间自 2004 年 9 月 30 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仍为 2 年，即自 200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例题】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

的进行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的综合知识。选项 A 中，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选项 B 中，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之一；选项 D 中，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以前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法定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3. 审判程序

(1)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 1 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 6 个月。

【历年试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2006 年考题)
 - A. 某公司不服税务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
 - B. 某公司不服工商局对其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
 - C. 某公司不服公安局对其作出的查封财产决定
 - D. 某行政机关公务员不服单位对其作出的记过处分决定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而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2.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刑罚种类的是（ ）。(2006 年考题)

A. 拘役
C. 罚金
B. 罚款
D. 没收财产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刑罚的种类。选项 B 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刑罚种类。

3.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是（ ）。(2007 年考题)

A. 记过
C. 行政拘留
B. 罚款
D. 没收违法所得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处罚的种类。选项 A 属于行政处分；选项 B、C、D 均属于行政处罚。

4.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2007 年考题)

A. 郑某不服某税务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处罚决定
B. 村民李某不服某镇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某与高某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
C. 甲企业不服某工商局作出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决定
D. 郑某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复议的范围。选项 A、C、D 均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5. 2006 年 3 月 1 日，李某去某商场购物时，将自己携带的两件物品存放在存包处。当天取物时却只取到一件。存包员否认李某存了两件物品，双方争议未果，李某拟起诉至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

讼的有效期间是（ ）。(2008 年考题)

A. 2006 年 9 月 1 日前
B. 2007 年 3 月 1 日前
C. 2008 年 3 月 1 日前
D. 2026 年 3 月 1 日前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6. 下列争议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进行仲裁的是（ ）。(2008 年考题)

A. 某公司与职工李某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B. 高某与其弟弟因财产继承发生的争议
C. 某学校因购买电脑的质量问题与某商场发生的争议
D. 王某因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与该公安局发生的争议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以及劳动争议都不适用于《仲裁法》。所以本题答案为 C 选项。

二、多项选择题

1. 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后所作出的下列裁判中，正确的有（ ）。(2006 年考题)

A.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B.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C.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D.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中的第二审程序。根据规定,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应依法改判。因此B选项的说法错误。

2.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的仲裁协议,属于无效的有()。(2007年考题)
- A. 甲、乙两公司在建设工程合同中依法约定有仲裁条款,其后,该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无效
- B. 王某与李某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将他们之间的扶养合同纠纷交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 C. 郑某与甲企业在仲裁协议中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 D. 陈某在与高某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后,胁迫高某与其订立将该合同纠纷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协议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根据规定,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因此A选项的仲裁协议是有效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因此,B选项中的将扶养合同纠纷提交仲裁的协议是无效的;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因此C选项中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因此D选项中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3. 北京的甲公司和长沙的乙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在上海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一批货物,双方应于2006年12月1日在厦门交货付款。双方就合同纠纷的管辖权未作约定。其后,甲公司依约交货,但乙公司拒绝付款。经交涉无效,甲公司准备对乙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下列各地方的人民法院中,对甲公司拟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有()。(2007年考题)
- A. 北京
- B. 长沙
- C. 上海
- D. 厦门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管辖权。根据规定,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合同履行地为厦门,被告住所地(乙公司所在地)为长沙。

4. 当事人对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不服,拟选择的下列做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2008年考题)
- A. 执行判决,同时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B. 执行判决,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C. 不执行判决,并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 D. 不执行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审判程序。根据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是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而二审判决在作出时生效,所以答案是A、B选项。

5.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员必须回避的情形有()。(2008年考题)
- A. 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B.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
- C. 仲裁员是本案代理人的近亲属
- D. 仲裁员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员回避的情形。根据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以上四个选项均是需回避的情形。

三、判断题

1.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的, 仲裁协议无效。() (2006 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协议的内容及效力。根据规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无效。

2. 甲对乙享有一贷款债权, 但诉讼时效已届满。乙向甲支付了货款, 其后以不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请求甲返还。法律应支持乙的请求。() (2007 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 诉讼时效届满后, 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 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之后, 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反悔的, 法律不予支持。

3. 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由这些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2008 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管辖。根据规定,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4. 被代理人甲曾对乙表示已将销售业务代理权授予丙, 而实际上甲并未授权给丙。后丙以甲的名义与乙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则甲应对丙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008 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表见代理的规定。根据规定,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 但实际并未授权的, 属于表见代理。此时根据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被代理人应该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同步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规章的是()。
- A.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北京市户口

管理办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 下列各项中, 属于经济法的主要渊源的是()。

A. 宪法

B. 法律

C. 法规

D. 规章

3. 不同的法的形式是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国务院依法定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称之为()。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行政规章

D. 地方性法规

4. 下列法律、法规中, 法律效力最低的是()。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C.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是()。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B. 工商局局长与其下属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C.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6.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运输 100 台电视机的合同, 由此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

A. 乙方承运的 100 台电视机

B. 甲、乙双方

C. 乙方承运电视机的运输行为

D. 甲、乙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7. 下列各项中, 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A. 修理行为

B. 摩托车

C. 经济信息

D. 空气